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报告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5,003.78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43,872.31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即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。综上,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鉴于新《公司法》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,为尽快回报广大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,公司拟于新《公司法》施行后尽快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并使用公积金弥补以往全部亏损,使自身具备利润分配的部分前提条件。公司将严格遵循新法要求,切实履行职责,致力于回报广大投资者,共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意见

#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,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,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

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